

115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2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因故由本中心辜宏恩處長代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增訂「車輛聯網設備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有關「車輛聯網設備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一項，除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表示建議交通部可考量納入少量安審也適用，以及因事涉會員未出席討論，將於兩週內蒐集大客車相關會員意見後提供書面回覆外，已依與會單位所提意見調修該規定內容並經討論獲具共識，修正後補充作業規定，如附件一，後續待收到車體公會書面意見後，若無其他異議時請車安中心函報交通部核定，俾憑辦理。

案件二：有關一電動機車製造廠停止生產銷售之車款擬授權轉移至另一家車輛製造廠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銷售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代表（註）研商後，考量提案單位已就案內兩型機車之相關生產時程（舊車款停止生產 1 個月後，新車款才會進行生產銷售）、產品授權及相關做法等已說明釐清，爰請車安中心另函就案內機車前揭資訊及結論做法報請交通部核定。

註：因申請者主張本案車輛屬未上市之機密案不得對外公開為由，然為利公路監理機關後續檢驗實務之需要，本案參加單位為公路監理機關、提案單位及車安中心。

八、臨時動議

案件一：有關修正「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 (一) 有關修正「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如附件二，其中涉修正取消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限制之實施日期，待交通部公告訂定之。
- (二)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業者表示，為使代理商能申請非美製美規車，建議應保留代理商之申請資格，請交通部與車安中心再進行研議。

另經交通部會後與車安中心進行研議後，有關代理商進口之美製美規車型應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採自我認證申請程序，不適用本補充作業規定辦理少量審驗申請；另有關代理商建議非美製美規車進口事宜，因事涉政策決定，本案請車安中心另函報交通部核定。

九、散會(下午3時)

車輛聯網設備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草案)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5-02/MR06-XX	<p>車輛聯網設備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配備車輛聯網設備(指可蒐集並傳輸車輛相關資料之裝置)之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大客車或大客貨兩用車，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新案、延伸、變更或換發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大客車底盤車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時，除依管理辦法第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外，申請者另應檢附符合下述事項且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之聲明文件；若未配備者亦應檢附未配備車輛聯網設備且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之聲明文件：</p> <p>(一) 車輛聯網設備所蒐集資料之存取、備份及備援等實體所在地不得位於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且不得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p> <p>(二) 車輛聯網設備所蒐集資料之存取、備份及備援等實體所在地如於第三地區者，應確認大陸地區企業或政府未具有其資料存取權限。</p> <p>(三) 車主可知悉車輛聯網設備是否會主動回傳資料及有權決定是否回傳，當關閉回傳功能時不會影響車輛駕駛/操作安全相關功能之說明及車主領用簽收欄位。</p> <p>二、配備有車輛聯網設備且已申請取得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大客車或大客貨兩用車及已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大客車底盤車，申請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函文方式提供符合第一點所述事項之聲明文件予審驗機構備查，逾期未完成備查者，審驗機構將不予揭露該等大客車底盤車型式資訊；若未配備車輛聯網設備者，亦應於前述期限前函復審驗機構說明之。</p> <p>三、申請者未依本補充作業規定辦理者，審驗機構應依管理辦法辦理品質一致性核驗，並得將上述事項納入核驗範圍。</p>

備註：

-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 (以「96-03/TD020-01」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 (車輛規格規定)。
 -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

115年第2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

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7-12/115-02	<p>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一、<u>非屬進口車輛代理商之申請者</u>，進口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p> <p>二、<u>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u>，申請者應於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但申請者進口經審驗機構完成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之相同美規車型，得免再經資格確認。</p> <p>三、<u>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u>，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p> <p>四、<u>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u>，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p>

附件二(2/5)

	<p><u>五</u>、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p> <p><u>六</u>、進口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美規車型車輛，得依本審驗補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辦理逐車少量安全審驗，並得不適用第一點但書及第二點之規定。</p>
--	---

備註：

-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是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
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惟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應以 FMVSS 208 章節 7.3 規定替代
032.033.034.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1.092.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191.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2 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221.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231.232.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1.422.423.424.動態煞車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 告或審查報告
430.431.432.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 告或審查報告
470.471.472.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561.562.563.564.電磁相容性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40.641.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690.低速輔助照明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50.汽車控制器標誌	FMVSS 101 檢測報告
770.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00.801.車輛低速警示音	FMVSS 141 檢測報告
810.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20.氫儲存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30.氫儲存系統組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40.煞車輔助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四十二之 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50.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FMVSS 126 檢測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 告或審查報告
910.燈光訊號裝置	FMVSS 108 檢測報告

備註：

1.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未逾規定數量其得免符合之項目，依各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規定。
2. 申請者檢附 FMVSS 108 檢測報告者，得免符合震動、濕氣、砂塵、腐蝕、熱老化及塑膠光學材質等測試要求。
3. 申請者檢附 FMVSS 135 檢測報告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失效性能及最終煞車零件確認要求。
4. 本附表一符合性證明文件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須為已取得交通部「車輛燈光

附件 = (4/5)

與標誌檢驗規定」項目認可之檢測機構所出具。

附件二 (5/5)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一一二年至一一五年〇月〇日	75 輛
一一五年〇月〇日起	無數量限制

115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2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紀錄：廖承瑛 4/23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交通部	林政方
交通部公路局	陳東日
臺北市區監理所	柳守和
高雄市區監理所	許金德
臺北區監理所	顧良提
新竹區監理所	梁世璋
臺中區監理所	鄭連珠
嘉義區監理所	吳岳河
高雄區監理所	曾昭明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周維果

115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賴怡中 林博元 莊三琳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王登全 王登仁 徐瑞璽 黃士華 張政宏 張忠強 宋俊平 林進光 孫德高 賴明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楊慶輝 張文海 吳其成 鄭伊 朱如旭 張心博 周直輝 林平豐 曾銘正 郭弘治 郭國強 唐怡 蔡依偉 鄭慧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蔡依偉 鄭慧
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汽車工程學會	
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	
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	
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翁耀寬
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	

115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	
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文斌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台灣美國商會	賴怡伶
總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蔡志霖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序飛
弘鉅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家弘 張智璋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如平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雨霖 石祥 范敬銳 邱明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姜禹承 邱俊明 楊白敏 張心貴 蔡瑛如 哈秉承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郭德德 葉再徵 謝承恩 傅績 薛章輝 陳榮坊 謝進發
	沈陳華 0423